

行政院主計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110年第1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  
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**投標人資格：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  
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之廠商。**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0年10月12日在本總處網站公告，及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網站，並訂於同年月19日上午11時在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本總處秘書室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下午3時在前述地點開標。

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秘書室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25號)約定時間安排參觀(聯絡電話：林小姐049-2394106)。**未至現場察看標的物現狀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**

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登記文件，並註明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
(四) 2家以上廠商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家為代表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家為代表，其餘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金額為**新臺幣貳仟肆佰元**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 票據

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總處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於110年10月18日下午4時前至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本總處秘書室

出納人員處繳納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(含回收殘值表)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資料，及第 1 點規定投標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總處外收發室(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 2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辦理開標、決標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(含回收殘值表)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5 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總處。
- 7、未檢附本案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中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九、保證金發還情形如下：

(一) 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 家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 1 家代表領回。

(二) 得標廠商將標的物全數運載離本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且無待解決事項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班以前，至本

總處或持本總處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(三)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標的物清運。

十一、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本總處除保證金不予發還外，應通知次得標者於期限內按最高價標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十二、得標人於繳納全部價款之次日起算 10 日工作日內將本總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清運人力、機具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（得標人於報廢品領訖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人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十三、得標人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得標人於搬運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